112學年度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應修科目表

列印日期：2024/3/22

第 1 學年(112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企業研究方法	3	3		
☆服務業營運管理	3	3		
☆服務行銷管理	3	3		
☆管理會計			3	3
☆管理經濟			2	2
☆組織行為(含企業倫理)			3	3
所訂專業必修小計	9	9	8	8
△服務產業專題討論及文獻評析			3	3
△數位行銷專題			2	2
△品牌發展與創業精神			2	2
△數量方法與應用			3	3
所訂專業選修小計	0	0	10	10
總　　計	9	9	18	18

第 2 學年(113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新商業模式	3	3		
☆大數據分析方法與應用	3	3		
☆論文			6	6
所訂專業必修小計	6	6	6	6
△策略管理	3	3		
△服務產業專題討論	2	2		
△財務管理	3	3		
△運籌管理專題			3	3
所訂專業選修小計	8	8	3	3
總　　計	14	14	9	9

項　目	學分	時數
☆所訂專業必修	29	29
△所訂專業選修	21	21
總　計	50	50

本人 _____ / _____ / _____

(班級/學號/姓名)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註：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36學分(含論文6學分)，其中必修學分共計29學分，所訂選修至少7學分。

2、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3、畢業前須修習服務產業專題討論及文獻評析或服務產業專題討論課程。

4、入學前曾修畢「管理會計」課程者，得申請免必修「管理會計」，並須選修其他選修課程。

5、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含參加論文競賽)，並經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可。

6、通過系訂「經營管理素養」規範。

7、本表列課程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相關程序修訂之。